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9,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4,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0日；
2.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5,581	22.57%	0	0	37,103,372	0	37,103,372	61,838,953	22.5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735,581	22.57%	0	0	37,103,372	0	37,103,372	61,838,953	2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64,419	77.43%	0	0	127,296,628	0	127,296,628	212,161,047	77.43%
三、股份总数	109,600,000	100%	0	0	164,400,000	0	164,400,000	274,000,000	100%

七、相关调整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6 ；

咨询联系人： 王琼

咨询电话：010-68459012-8072

传真电话：010-68466652

九、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